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石化”）关于《浙江石化全厂钢结构采购框架合同》，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 18 万吨，合同暂估价为 117,0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公司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》第一条第（二）项中的有关规定，“合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 50000 吨以上”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介绍：

交易对方名称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水荣

注册资本：388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石油制品炼制；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储运；原油进出口贸易；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等。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8 日

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介：

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，由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化集团公司、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，是民营控股，国企参股的新型混合所有制合资公司。

2019 年至今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 64,794,641.83 元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项目介绍

项目名称：浙江石化全厂钢结构制作项目

项目地点：浙江舟山

项目金额：合同暂估量 18 万吨，合同暂估价为 117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亿柒仟万元整。

项目概况：按图纸制作为准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合同暂估总量 18 万吨，合同暂估总价为 117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亿柒仟万元整，具体是分批材料合同为准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采用工程量*固定含税综合单价(钢材价格随市场价调整)包干形式进行结算,在分批材料合同中确认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(1)预付款：每批材料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进度款：a、货到交货地点由买方验收合格向卖方支付 55%；b、审计结算完成后向卖方支付 10%。

(3)质保金：5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二年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暂定工期为每批次订单生效后 30 日，按现场施工进度供货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 117,000 万元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7,402,791,153.09 元，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15.80%。

2、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履约能力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2、本项目实施时间比较长，材料价可随市场价格的浮动而调整，材料涨跌风险

小。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及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。

3、此项目由公司制作，工期有可能会因业主的整个项目的进度而受影响。

4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